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項目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永州界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51,460,000元(約302,96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永州聚霆之100%股權。

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由於先前出售事項乃於出售事項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與出售事項(統稱「**合併計算交易**」)合併計算，而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永州界牌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出售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 訂約方：(i) 永州界牌(作為賣方)；及
- (ii) 湖北追風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銷售股份，即永州聚霆之100%股權。永州聚霆全資擁有繁峙縣協合，而繁峙縣協合於中國山西省忻州市繁峙縣經營及建設若干電廠項目。

## 代價

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51,460,000元(約302,960,000港元)。代價乃經永州界牌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永州聚霆之財務狀況(例如繁峙縣協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710,000元及永州聚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220,000元)；(ii)繁峙縣協合之過往業務表現及其未來業務前景；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永州聚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出售事項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登記**」)期間之溢利中之人民幣3,000,000元(「**儲備溢利**」)須撥歸永州界牌。永州聚霆及繁峙縣協合結欠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全數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91,010,000元(約230,130,000港元)以及永州聚霆應付永州界牌之未償還股息約人民幣37,700,000元(約45,420,000港元)(包括儲備溢利)須於登記日期後50天內償還。

## 付款及完成

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永州界牌支付：

1. 於永州界牌自繁峙縣協合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同意出售事項之書面確認後5個工作天內(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須向永州界牌支付代價之20%(即約人民幣50,290,000元(約60,590,000港元))；

2.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須向永州界牌支付代價之70%(即約人民幣176,020,000元(約212,070,000港元))：
  - (a) 已完成登記，且取得永州聚霆之新營業執照；
  - (b) 永州聚霆及繁峙縣協合之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已變更為買方提名之人士，且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及
  - (c) 永州聚霆及繁峙縣協合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相應修訂；
3. 於買方與永州界牌簽訂資產及資料移交確認後5個工作天內(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須向永州界牌支付代價之5%(即約人民幣12,570,000元(約15,140,000港元))；及
4.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須向永州界牌支付代價之剩餘5%(即約人民幣12,570,000元(約15,140,000港元))：
  - (a) 已完成繁峙縣協合100兆瓦風電廠項目之工程驗收及竣工結算；及
  - (b) 已取得繁峙縣協合100兆瓦風電廠項目之若干證件。

完成登記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永州聚霆及繁峙縣協合任何權益。

### **有關永州聚霆及繁峙縣協合的資料**

永州聚霆及繁峙縣協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永州聚霆乃為持有繁峙縣協合之100%股權而成立，並無其他業務以及重大資產及負債。

繁峙縣協合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其100兆瓦風電廠項目以及建設其20兆瓦風電廠項目，該等項目均位於中國山西省忻州市繁峙縣。

以下載列繁峙縣協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9.22 (約 23,160,000 港元)	0.00
除稅後淨利潤	19.22 (約 23,160,000 港元)	0.00

繁峙縣協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710,000元(約98,450,000港元)。永州聚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財務業績。永州聚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220,000元(約79,780,000港元)。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永州界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或營運風電發電項目。

買方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風電、太陽能及中小型水電發電。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2380)全資擁有，而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擁有約60%權益。國家電投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總額不少於約人民幣480,170,000元(約578,52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買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本公司估計，其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88,240,000元(約226,800,000港元)，即相當於(i)代價與儲備溢利之總和；減(ii)永州聚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將錄得自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須作審核。

代價由永州界牌及買方按以下基準釐定：(1)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作為評估永州聚霆財務狀況之參考日期；(2)永州界牌不會獲得永州聚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登記日期內之任何溢利(「**中期溢利**」)(儲備溢利除外)，因此，永州界牌無權要求永州聚霆就中期溢利(儲備溢利除外)派付任何股息；及(3)永州界牌毋須承擔永州聚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登記日期內之任何虧損(「**中期虧損**」)，因此，買方不能就中期虧損向永州界牌提出索賠。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採納「建成 — 出售」策略，據此，本集團興建電廠及於電廠竣工或營運後出售其在電廠之權益，並繼續加快置換有較長收款期之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董事認為，「建成 — 出售」策略有助本集團充分善用其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發展以及電廠建設之優勢，以達致更吸引之投資回報，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回報，減少債務比例以支持本公司其後穩健快速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把握其他投資機遇。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協合風電與北京經開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北京經開按代價約人民幣64,290,000元(約77,460,000港元)自協合風電收購太僕寺旗聯合51%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協合風電與北京經開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北京經開按代價約人民幣43,610,000元(約52,540,000港元)自協合風電收購武川縣義合46%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中國風電太僕寺旗與北京經開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北京經開按代價約人民幣84,570,000元(約101,890,000港元)自中國風電太僕寺旗收購太僕寺旗申華49%股權。全部先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完成。先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人民幣192,470,000元(約231,890,000港元)，其已用作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買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相關輔助設施。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北京經開為國家電投集團(買方之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北京經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各先前出售事項及合併計算之先前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出售事項、先前出售事項及合併計算之先前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先前出售事項乃於出售事項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合併計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而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須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經開」	指	北京經開綜合智慧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中國風電太仆寺旗」	指	中國風電太仆寺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永州界牌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永州界牌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出售協議；
「繁峙縣協合」	指	繁峙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永州聚霆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湖北追風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永州聚霆之10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僕寺旗申華」	指	太僕寺旗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先前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
「太僕寺旗聯合」	指	太僕寺旗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先前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合營企業；
「武川縣義合」	指	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先前為本集團擁有46%權益之合營企業；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州聚霆」 指 永州聚霆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永州界牌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均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